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理财产品管理制度

(2020 年 5 月 19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投资理财产品交易行为，保证公司资产、财产安全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提高投资收益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，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理财产品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，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、提高资金利用率、增加公司收益，委托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保本型投资理财的行为。

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、利率、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不适用本制度。

第三条 公司从事理财产品交易的原则为：

（一）理财产品交易的标的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、稳健型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投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；

（二）理财产品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或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，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，也不得影响募集资金

项目使用进度；

（三）公司进行理财产品业务，必须充分防范风险，对方应是资信状况、财务状况良好、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银行，不得与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交易；

（四）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，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操作理财产品；

（五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，产品专用结算账户（如适用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，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，须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。

第二章 理财业务的审批权限和信息披露

第四条 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权限作如下规定：

（一）投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，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；

（二）投资交易金额（连续 12 个月累计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以上的，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在召开股东大会时，除现场会议外，公司还应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渠道进行投票。

第三章 理财业务的管理机构

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理财产品交易的第一责任人。

第六条 公司计划财务管理总部（资金管理中心）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。

具体负责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财务状况、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，对理财的资金来源、投资规模、预期收益进行判断，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，制定理财计划并提交公司财务总监、总裁审核并由公司董事长批准；如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，需对募集资金的闲置情况及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做出可行性分析；

（二）筹措理财产品业务所需资金、办理理财产品业务相关手续、按月对理财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相关档案的归档和保管；

（三）理财业务操作过程中，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条款，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；

（四）理财业务延续期间，随时密切关注有关金融机构的重大动向，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财务总监、总裁、董事长，以便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，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；至少每月与有关金融机构的相关人员联络一次，了解公司所做理财产品的最新情况。

（五）理财业务到期后，及时采取措施回收理财业务本金及利息并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关账务处理；

第七条 公司审计风控管理总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。

审计风控管理总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、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。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、实际操作情况、资

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，督促计划财务管理总部（资金管理中心）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。

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理财业务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一）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计划财务管理总部（资金管理中心）提供的理财业务信息进行分析 and 判断，履行公司信息披露审批流程后，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。

（二）计划财务管理总部（资金管理中心）须确保提供的理财业务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董事会办公室须确保披露的内容和计划财务管理总部（资金管理中心）提供内容的保持一致性。

第四章 理财业务的风险控制

第九条 理财业务情况由公司审计风控管理总部进行日常监督，定期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、盈亏情况、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、核实。

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，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投资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。

第十二条 公司理财业务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要加强信

息保密工作，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，但法律、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，全资、控股、参股企业暂不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